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和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5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79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和謙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黑色手套壹雙及手電筒壹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蔡和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詐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3至66頁），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幸因鄭希傑行經該處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隨經員警到場而查獲，其犯行始未得逞，然已對告訴人李益豐之財產權形成潛在之危

險，亦對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李益豐以新臺幣3,600元達成和解，並當庭賠償完畢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9頁）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計程車司機之工作、須扶養配偶及1名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93頁），及本身患有雙極型情感精神疾病（躁鬱症）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5頁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【忠孝院區】診斷明書、第86頁之身心障礙證明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扣案之黑色手套1雙及手電筒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此據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且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亦經認定如前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黃婕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8356號

14 被 告 蔡和謙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選任辯護人 謝宗安律師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蔡和謙於民國113年8月2日6時2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22 路00號對面第9號停車格前，見李益豐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
23 0—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鎖而停放於上開處所，竟意圖為
24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攜帶黑色手套1雙及手電筒1支等物，開啟
25 車門進入車內翻找、物色車內財物，適鄭希傑行經該處，見
26 蔡和謙舉止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嗣經警於同日6時39分許到場
27 後，即以竊盜現行犯逮捕蔡和謙，其始未能竊盜財物得手，
28 並為警扣得其所攜帶之上開物品。

29 二、案經李益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和謙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進入告訴人之車內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意與犯行，辯稱：伊係酒醉想找地方休息云云。
2	告訴人李益豐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伊使用之上開車輛於案發前約2週即停放在上址，案發後發現伊車後座及行李廂內物品有被翻動痕跡之事實。
3	證人鄭希傑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案發時被告確有開啟告訴人停放於上址之系爭車輛車門之事實。
4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密錄器蒐證錄影畫面拷貝光碟及翻拍照片及扣案物品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擅自開啟告訴人所使用上開車輛之後座車門，而當場為警查獲，並為警扣得其所攜帶而預備供竊盜犯罪所用之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蔡和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至扣案之黑色手套1雙及手電筒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預備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游明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張雅晴